109 學年度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Nursing(Chiayi Campus)

研究生手冊

目次

目次.....I

附件目次.....II

一、成立理念.....4

二、教育目標.....4

三、修業流程.....6

四、修課須知.....7

五、研究生(含同等學力報考)補修大學課程規定.....12

六、申請學分抵免.....12

七、論文指導教授.....13

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15

九、碩士學位考試.....17

十、碩士論文格式說明.....20

十一、碩士論文上傳程序、注意事項及論文公開原則.....25

十二、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畢業證書.....28

十三、校友資訊.....29

附錄.....60

附錄 1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60

附錄 2 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63

附錄 3 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66

附錄 4 校友圖書資料借閱作業要點.....67

附件目次

附件 1 修課計畫表 30
附件 2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31
附件 3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32
附件 4 論文指導紀錄表 33
附件 5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34
附件 6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35
附件 7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36
附件 8 論文研究計畫書封面 37
附件 9 修業期間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 38
附件 10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39
附件 1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40
附件 1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邀請函 41
附件 13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42
附件 14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流程 43
附件 15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44
附件 1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44
附件 17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46
附件 18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47
附件 19 修業期間參加同儕碩士學位考試證明 48
附件 20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邀請函 49
附件 21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50
附件 22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51
附件 23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52
附件 2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53
附件 25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54
附件 26 論文封面 55
附件 27 論文書脊 56

附件 28 碩士論文電子檔繳交流程 57
附件 29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 58
附件 30 離校手續單 59

一、成立理念

本校以實踐「人才培育」及「產學鏈結」為辦學任務，落實學校辦學的承諾培育「健康照護優質人才」，滿足雲嘉地區社區健康照護需求及護理人員對提升自我專業能力之期待，97 年本校成立雲嘉地區第一所護理研究所，期為當地護理職場注入優質的進階人才，建構完善的健康照護體系，成為雲嘉地區健康照護與進階護理教育領頭羊的教學研究單位。

二、教育目標

本所的教育目標為「培育兼具紮實專業能力與獨立判斷的進階護理師」。藉由課程、實習及實證訓練，期望學生畢業時能具備下列核心能力（107 年 6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table>
<tr><th>核心能力</th><th colspan="2">能力指標</th></tr>
<tr><td rowspan="4">1.應用專科領域進階護理知識與技能之能力</td><td>臨床照護模組</td><td>社區照護模組</td></tr>
<tr><td>1.1 連結基礎醫學與進階臨床護理之知能。</td><td>1.1 連結疾病自然史與進階社區護理之知能。</td></tr>
<tr><td>1.2 展現紮實的進階臨床護理能力。</td><td>1.2 展現紮實的進階社區護理能力。</td></tr>
<tr><td>1.3 應用進階臨床護理知能於碩士論文。</td><td>1.3 應用進階社區照護知能於碩士論文。</td></tr>
<tr><td rowspan="5">2.具批判性思考以呈現問題解決之能力</td><td colspan="2">2.1 經常反思事情應該如何處理才是較佳策略。</td></tr>
<tr><td colspan="2">2.2 經常反思醫護行為是否具有科學依據。</td></tr>
<tr><td colspan="2">2.3 經常用邏輯思考進行合理性的問題分析。</td></tr>
<tr><td colspan="2">2.4 遇到問題時，習慣先收集資料並分析緣由。</td></tr>
<tr><td colspan="2">2.5 展現批判性思考於專業課程與實習。</td></tr>
<tr><td rowspan="5">3.應用相關理論作為健康照護基礎之能力</td><td colspan="2">3.1 說出在自己的專長領域中相關理論至少三種。</td></tr>
<tr><td colspan="2">3.2 說出影響個人(群體)健康因素的相關理論。</td></tr>
<tr><td colspan="2">3.3 應用相關理論於臨床或社區照護。</td></tr>
<tr><td colspan="2">3.4 經常應用人類行為改變之相關理論於護理指導。</td></tr>
<tr><td colspan="2">3.5 運用相關理論於碩士論文。</td></tr>
</table>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4.應用研究知識於健康照護之能力	4.1 執行護理研究的步驟於碩士論文。
	4.2 書寫系統性文獻查證的結果於作業。
	4.3 判斷實證文獻的研究設計類型。
	4.4 詮釋實證文獻統計圖表之意義。
5.應用實證研究於護理品質提升之能	5.1 說出實證護理的意義。
	5.2 運用實證護理步驟於專業課程與實習。
	5.3 提供具有實證基礎的臨床或社區護理措施。
	5.4 執行具實證依據的照護行為(包括護理指導)。。
	5.5 經常評價所提供的臨床或社區護理品質。
	5.6 運用實證照護相關知能於碩士論文。
6.實踐專業倫理之能力	6.1 執行臨床或社區護理工作符合護理倫理規範。
	6.2 展現注意服務對象隱私權的行為於臨床或社區照護工作。
	6.3 展現注意機構內服務對象照護倫理的維護。
	6.4 執行碩士論文符合研究倫理原則與規範。
7.關懷社會健康需求之能力	7.1 覺察服務群體的整體健康問題與需求。
	7.2 展現關懷心於臨床或社區照護之服務對象。
8.發揮領導團隊之能力	8.1 主動加入專業團體(如協會、學會)，以提升護理專業對社會健康議題之影響力。
	8.2 應用領導與管理之相關理論於臨床或社區工作。
	8.3 與專業團體共同合作，為專業發展而努力。
9.參與國際護理發展之能力	9.1 參與英文能力檢定。
	9.2 關注國際健康議題與趨勢。
	9.3 與國際學者溝通交流互動。
	9.4 參與國際研討會。

三、修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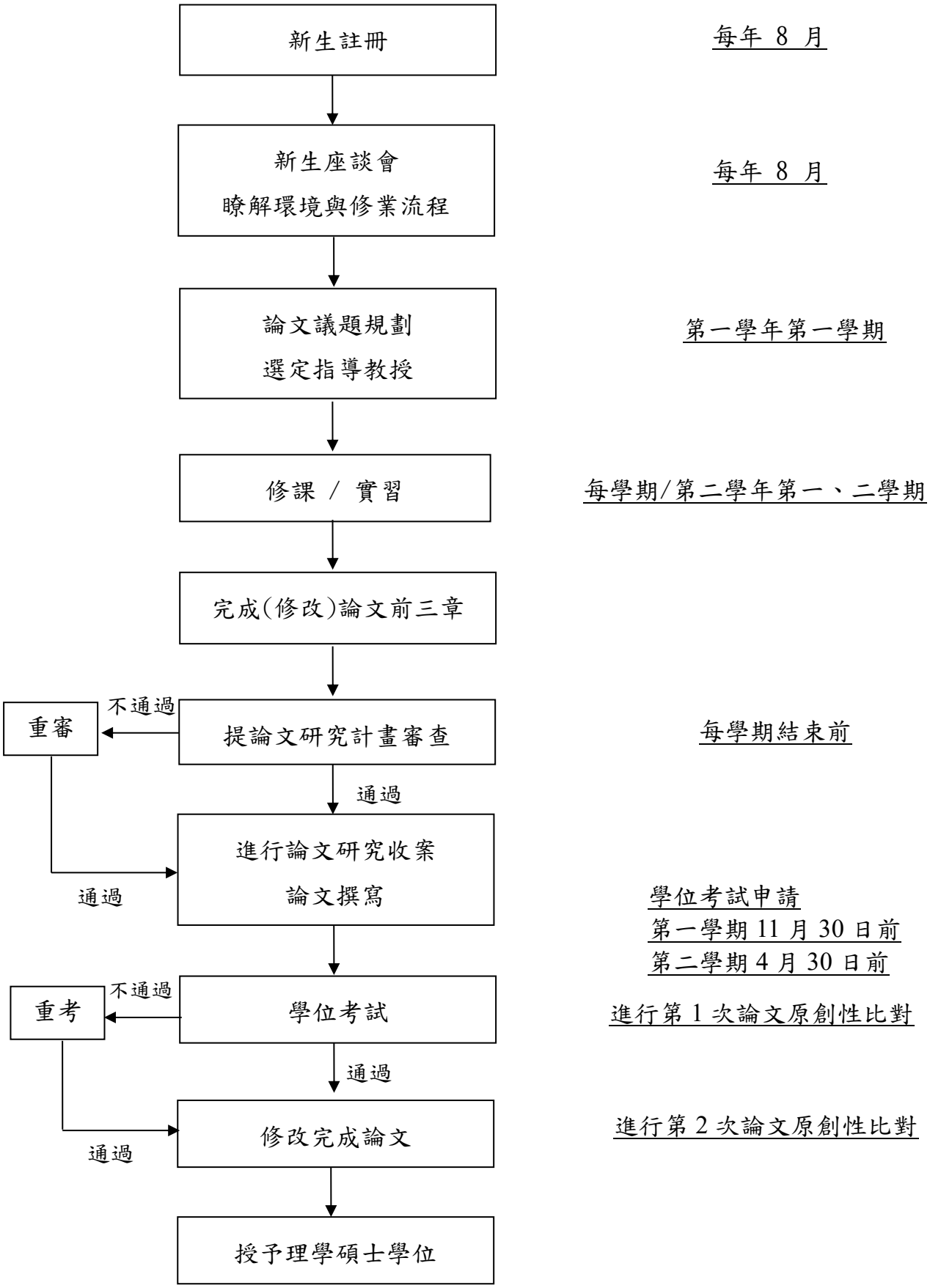
作業時間
新生註冊
每年 8 月
新生座談會
瞭解環境與修業流程
每年 8 月
論文議題規劃
選定指導教授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修課 / 實習
每學期/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完成(修改)論文前三章
重審
不通過
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每學期結束前
通過
進行論文研究收案
論文撰寫
通過
學位考試申請
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
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前
重考
不通過
學位考試
進行第 1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
通過
修改完成論文
進行第 2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
通過
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四、修課須知

(一) 修業年限

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0 條規定：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申請延長 1 年。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者，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

學生修滿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以及修滿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優異，符合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所該年級(班)排名前百分之十(含)以內，或經審查屬特殊優異者，得申請提前畢業。申請規定依當年度網頁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二) 必修學分、選修學分

表 1 102-108 學年度入學生修課學分數

學年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合計學分
102-103	8 +6(碩士論文)	14	8	36
104	10 +6(碩士論文)	14	6	36
105-107	12 +6(碩士論文)	12	6	36
108	8 +6(碩士論文)	10	12	36
109	8 +6(碩士論文)	10	12	36

(三) 課程科目表、修課流程及選課規定

1. 109學年度科目表【表2】。
2. 109學年度入學生課程地圖【圖1】
3. 109學年度入學生修課流程【圖2】
4. 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3條規定：選課人數研究所未達3 人者，不開課。開班上課日起二週內經核准退選，致開班人數研究所低於3 人者，取消開班。

(四) 畢業規定

1.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2. 修業期間須至少參加一場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一場同儕碩士學位考試。
3. 研究生應於畢業前參加國內外研習會至少一次，並以本校名義及第一作者發表口報或海報論文。

(五) 學業成績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2 條規定：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1. 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包括暑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包括暑修)。
2. 畢業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

(六) 退學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4 條規定：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碩士班修業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2. 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3.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4. 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所自訂並已送校核備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
5.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6.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7.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8. 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七) 為使學生能完整規劃修業內容及維持修課品質，學生應於入學後與指導教授討論修習科目並填寫「修課計畫表」【附件 1】。「修課計畫表」由學生自行保存，申請學位考試時送交所辦公室。

表 2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科目表

課程	學群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必修		護理理論	2	2	2					
		進階生物統計	3	3	3					
		護理研究	3	3	3					
		碩士論文	6	6	6					
	小計		14	14	8					6
專業必修	臨床照護模組	進階臨床護理學(I)	2	2		2				
		進階臨床護理學(II)	2	2			2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	3	8			3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I)	3	8				3		
	小計		10	20		2	5	3		
	社區照護模組	進階社區護理學(I)	2	2		2				
		進階社區護理學(II)	2	2			2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	3	8			3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I)	3	8				3		
	小計		10	20		2	5	3		
專業選修	臨床實務選修	進階衛生教育	2	2	2					
		進階藥理與治療學	2	2	2					
		婦女健康專業研討	2	2	2					
		靈性照護	2	2	2					
		領導與管理	2	2	2					
		症狀處置	2	2	2					
		整體性護理健康評估	2	2	2					
		病理生理學	2	2	2					
		流行病學方法論	2	2	2					
		實證護理	2	2		2				
	研究選修	學術論文寫作	2	2	2					
		統計資料管理與分析	2	2	2					
		英文閱讀與發表	2	2	2					
		量性研究設計	2	2		2				
		質性研究	2	2		2				
		文獻統整與發表	2	2		2				
	小計		12	12						
總計			36	46						

畢業條件：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畢業。

1.應修學分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 (含必修 24 學分、選修 12 學分)。

(1) 必修合計 24 學分 ，包含共同必修 1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專業必修 10 學分)

(2) 選修合計 12 學分 (專業選修 12 學分)。

(3) 學生得修習校級自由選修採認計入選修學分達 12 學分，校級自由選修，係指校級審定之跨領域課程。

2.本所規定：

(1)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2) 修業期間須至少參加一場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一場同儕碩士學位考試。

(3) 研究生應於畢業前參加國內外研習會至少一次，並以本校名義及第一作者發表口報或海報論文。

3.抵免學分：參加本校認可或舉辦兩週以上之海外學習活動，經審查通過後得予以抵免選修 2 學分。

備註：選修科目「英文閱讀與發表」(English reading and presentation)、「文獻統整與發表」(Synthesizing and presenting research)為全英文授課。

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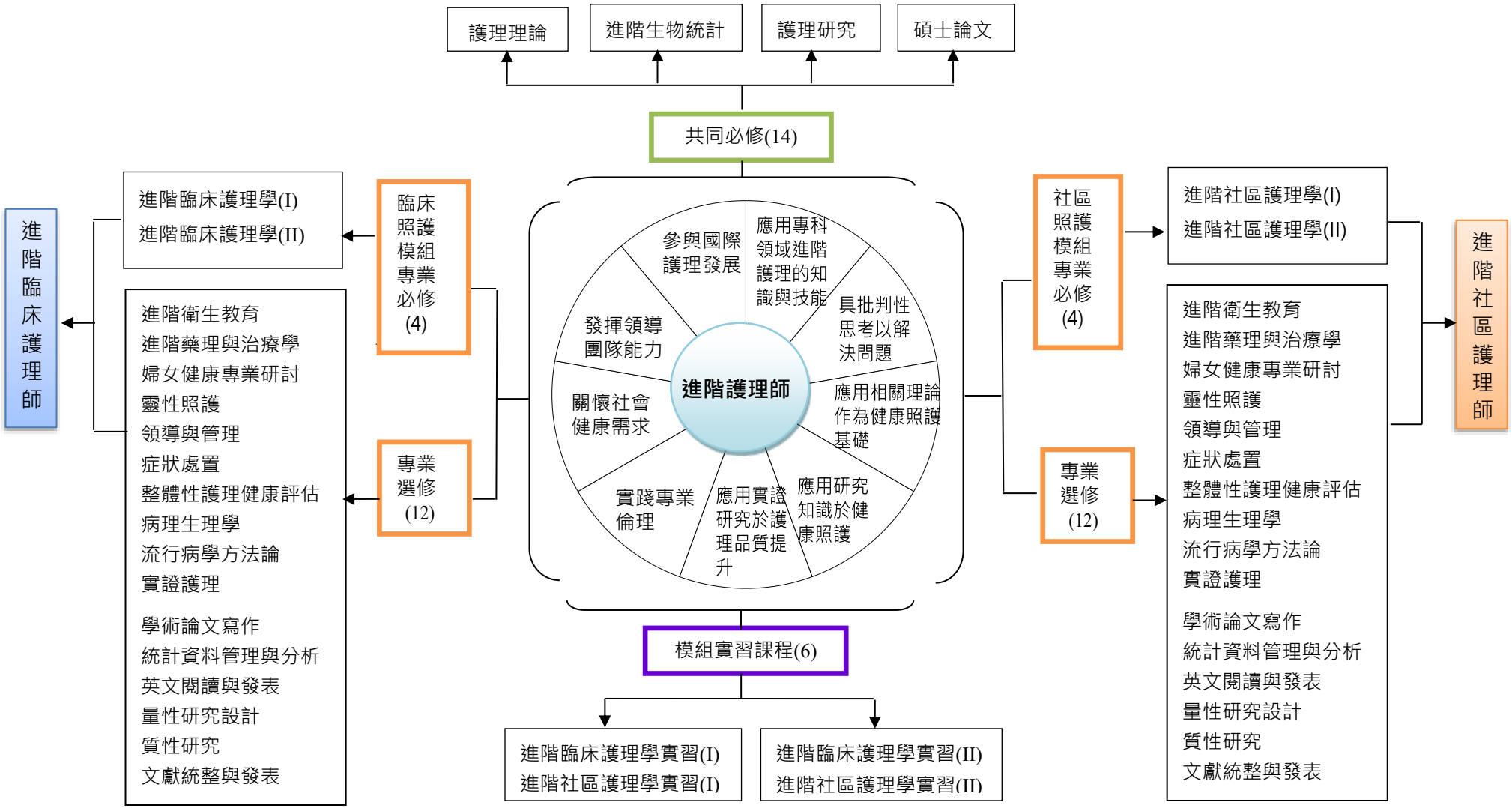

圖 1　課程地圖

109 學年度入學生修課流程

必/選修	學分數	一年級 第一學期	一年級 第二學期	二年級 第一學期	二年級 第二學期	三年級 第一學期	三年級 第二學期
共同必修	14 學分	進階生物統計 3/3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碩士論文 6/6
專業必修	臨床照護模組 10 學分		進階臨床護理學(I) 2/2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 3/8 進階臨床護理學(II) 2/2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I) 3/8		
	社區照護模組 10 學分		進階社區護理學(I) 2/2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 3/8 進階社區護理學(II) 2/2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I) 3/8		
專業選修	12 學分		按科目表 選修 2or 4 學分	按科目表 選修 2or 4 學分	按科目表 選修 2or 4 學分	按科目表 選修 2or 4 學分	

圖 2 修課流程圖

五、研究生(含同等學力報考)補修大學課程規定

1. 本規定係 98 年 6 月 2 日所務會議制訂,106 年 9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2.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所的新生，應於入學前先繳交原修業證明文件(成績單)，以為本所檢核。
3. 本所研究生應修畢大學層級與生物統計、研究、身體評估及護理專業核心之相關課程，始得修研究所「進階生物統計」、「護理研究」及「進階臨床/社區護理學實習(I)、(II)」等課程。
4. 上項規定，俟研究生入學後由所長召開會議審查，視學生能力要求學生修補大學部課程。
5. 補修大學學分以 60 分為及格,惟補修學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之計算。

六、申請學分抵免

依「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3、4 條規定辦理：

(一) 下列學生得於當學期規定日期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

1. 轉學生、轉系生、入學新生。
2. 依照教育部法令規定或本校核准先修讀學分後考取學位者。
3. 申請放棄選讀輔系(所)及雙主修學生。
4. 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二) 欲抵免之科目其修讀時間至入學時未超過十年(含)者，始得辦理抵免。若為修習本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申請抵免軍訓課程者不受此限制。

(三) 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校內外學習成就，如工作成就、教育訓練或研究發展，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審查通過者得採計為適當科目之學分。

經上述審查核定者，可抵免為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本所扣除碩士論文學分)

註 1：抵免之科目學分，由所長指定課程負責教師審查或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核。

註 2：抵免科目成績須達研究生及格標準。

註 3：本所可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扣除碩士論文學分)(101 年 9 月 19 日所務會議制定)。

七、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1.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68條規定：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2. 「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6條第五款規定：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

(二) 論文指導教授的選擇

學生可利用第一年第一學期先找導師諮詢討論，再找老師會談，雙方取得同意後，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附件 2】交付所辦公室，正本由所長做資格確認後由所上存檔，副本由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各存一份。

(三) 論文指導教授職責

1. 負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包括協助學生：
   (1) 協助規劃修課計畫【附件 1】。
   (2) 指導實習。
   (3) 選擇及確定論文研究題目。
   (4) 發展論文研究計畫。
   (5) 執行論文研究計畫。
   (6) 完成碩士論文報告。
2. 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
3. 協助學生選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委員。
4. 指導教授因離職、進修、講學，學生因而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有其義務輔導學生選定新論文指導教授。
5. 本所二年級以上(含)學生之指導教授即為導師，應協助學生處理修業期間學習相關問題。

(四)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1. 學生或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更換指導教授之一方，應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 3】，經所長同意簽核後，書面通知學生及原指導教授。學生確認新的指導教授後，應依「論文指導教授的選擇」規定辦理相關確認流程。
2. 學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得由所長協助輔導並建議適當教授，或由所長擔任指導教授。

(五) 紀錄論文指導進度

學生接受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期間，應就每次討論的內容與進度，填寫「論文指導紀錄表」【附件 4】，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繳交。

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

1. 修畢共同必修科目及「進階臨床護理學(I)、(II)」和「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及格後；或修畢共同必修科目及「進階社區護理學(I)、(II)」和「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及格後，始可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
2. 修業期間已參加至少一場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二) 申請時間

學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舉行審查一個月前提送申請文件。

(三)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繳文件

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附件 5】。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附件 6】
3.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7】。
4. 歷年成績單一份 (請向進修推廣組申請)。
5. 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紙本裝訂)。

   註：論文研究計畫書「封面」【附件 8】，目次與內文格式請參閱碩士論文格式規定。
6.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至少 6 小時)。
7.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附件 9】
8.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附件 10】(限同等學力入學者繳交)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3 至 5 人(應含校外委員 1 至 2 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所長同意。由審查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 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五) 撤銷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已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日前一周報請所辦公室撤銷該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撤銷以一次為限。申請撤銷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附件 11】，送交所辦公室辦理。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寄送審查委員

學生應於審查前兩周將「審查委員邀請函」【附件 12】及已裝訂之「論文研究計畫書」寄送給審查委員。

(七)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繳交

指導教授應於審查結束一週內將審查委員填寫的「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附件 13】送交所辦公室。

(八) 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後，請視論文研究計畫內容，逕自送長庚醫院或其它機構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IRB)提送審查。

(九)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流程請見【附件 14】。

九、碩士學位考試

(一) 詳「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見附錄 2)。

(二) 申請資格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修業逾一學期。
2. 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並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
4.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5. 經指導教授同意。
6. 修業期間至少參加至少一場同儕碩士學位考試。

註：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論文。

(三) 申請時間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舉行考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所長及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申請學位考試應繳文件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 15】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附件 16】。
3.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17】。
4. 歷年成績單一份 (請向進修推廣組申請)。
5. 論文初稿。(電子檔光碟)。
6.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第 1 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附件 18】。
7.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碩士學位考試證明【附件 19】。
8. 修課計畫表【附件 1】

(五)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

為避免不當研究行為，如捏造或竄改資料、抄襲與剽竊，檢視是否有抄襲或過

度引用等情形，遵守學術研究倫理，學生應於申請學位時繳交第 1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以 20%(含)為上限。比對結果請指導教授與學生具簽名，送交所辦公室。

註：可使用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源－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應含校外委員 1 至 2 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及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 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口試委員。

(七) 舉行時間與方式

1.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學期結束日前舉行。
2. 學位考試以公開方式舉行口試，事前須公布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考試委員確認日期、時間）。
3. 研究生應於考試日前兩周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邀請函」【附件 20】及「碩士論文初稿」寄送給考試委員。

(八) 撤銷學位考試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學生需填寫「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附件 21】，送交所辦公室辦理。

(九) 學位考試成績繳交

1. 依「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7 條第三項規定：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2.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3.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後，指導教授須於一周內將委員們填寫的「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附件 22】、「碩士學位考試評分總表」【附件 23】與「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附件 24】送交所辦公室。所辦公室於學期結束前將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送交進修推廣組登錄。

(十)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請見【附件 25】。

十、碩士論文格式說明

(一) 碩士論文撰寫須知：論文題目、摘要及關鍵字詞須中英文並附。

(二) 紙本論文與電子檔論文包含的項目

紙本論文及離校光碟論文	上傳電子檔論文 (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1. 封面 2. 空白頁 3. 書名頁（中、英文）【請加學校 LOGO 浮水印，不要刷淡，縮放比例設定為 50%】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5. 誌謝 6. 中文摘要 7. ABSTRACT 8. 目次 (內容請參閱網頁-論文目次範例) 9. 表目次 10. 圖目次 11. 論文正文 (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自行決定章節)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2. 參考文獻 (請參考 APA 第七版) 中文部分 西文部分 13. 附錄內容 (放在紙本論文即可，如有個資請反黑或拿掉) 14. 封底	1. 書名頁（中、英文）【請加學校 LOGO 浮水印，不要刷淡，縮放比例設定為 50%】 2. 中文摘要 3. ABSTRACT 4. 目次 (與紙本論文目次內容一致) 5. 表目次 6. 圖目次 7. 論文正文 (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自行決定章節)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8. 參考文獻 (請參考 APA 第七版) 中文部分 西文部分 9. 附錄內容 (不要放) (先把紙本論文轉為 PDF 檔後，再刪除附錄，即可避免影響目次編排)

(三) 論文各部分詳細說明

1. 論文封面【附件 26】

項目	內容
紙張	A4 尺寸藍色厚紙
編排方式	橫式
字型	中文：標楷體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	18 號（中文）、18 號（英文）
版面設定	上：2.5 公分　　下：2.5 公分 左：2.5 公分　　右：2.5 公分
段落間距	固定行高 30pt (可視排版需求自行調整)
對齊方式	置中對齊
編排順序	1.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2.碩士論文 3.中文題目 4.英文題目 5.研究生姓名 6.指導教授姓名 7.日期 例如：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請寫實際畢業月份)

2. 書脊【附件 27】

項目	內容
字型	中文：標楷體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	10-12 號
對齊方式	置中對齊
編排順序	1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2.碩士論文 3.中文題目 4.研究生：　　撰 5.西元年

3. 空白頁

封面後加入一張普通用紙，內容空白，作為題贈用。

4. 書名頁(中、英文)

所有內容、形式與封面相同，加入學校 LOGO 浮水印，不要刷淡、縮放比例請設定 50% (或是用插入圖檔亦可達成效果)。

5.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審定書【附件 24】

此頁由所辦公室提供，經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簽名，以證明論文口試合格。

此頁須裝訂於紙本論文書裡面。

上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管理平臺的電子檔論文不需夾附此頁。

6. 誌謝

表達對師長、受訪者、同學、家人等感謝之意，以一頁為原則。

7. 中文摘要

以一頁為原則，簡要說明研究動機、研究方法與設計、資料收集與分析、研究結果、討論建議及關鍵詞等。

項目	內容
紙張	A4 尺寸 80 磅白色影印紙
編排方式	橫式
字型	中文：標楷體。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	標題：14 號字並加粗體 內文：12 號字
版面設定	上：2.5 公分　下：2.5 公分 左：3 公分　右：2.5 公分
段落間距	標題名稱下留雙倍行距 內文 1.5 倍行高
對齊方式	標題：置中對齊 內文：左右對齊

8. ABSTRACT

精簡原則與中文摘要相同，須注意專有名詞的翻譯是否正確。

9. 目次

含誌謝、中文摘要、ABSTRACT、目次、表目次、圖目次、內文各章節、參考文獻、附錄，均予註明編號，頁碼右邊對齊。

10. 表目次

註明表的編號、名稱及所在頁次，頁碼右邊對齊。

11. 圖目次

註明圖的編號、名稱及所在頁次，頁碼右邊對齊。

12. 論文正文

項目	內容
紙張	A4 尺寸 80 磅白色影印紙
編排方式	橫式
字型	中文：標楷體。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	標題：14 號字並加粗體 內文：12 號字
版面設定	上：2.5 公分　　下：2.5 公分 左：3 公分　　右：2.5 公分
段落間距	標題、內文 1.5 倍行高 (可視論文文字數多寡，自行調整段落間距)
對齊方式	標題：置中對齊 內文：左右對齊
章節 段落 層次	一、 ΔΔ（一）　縮格二格 ΔΔΔΔ1.　縮格四格 ΔΔΔΔΔΔ(1)　縮格六格 ΔΔΔΔΔΔΔΔ①　縮格八格
圖表處理	1. 表、圖均須分別編列阿拉伯數字序號。 2. 表之序數與標題置於表之上方，靠左對齊。 3. 圖之序數與標題則置於圖之下方，置中對齊。 4. 資料來源及說明一律置於表圖下方，並靠左排列。 5. 文內敘述涉及任何表、圖，應確切指明表或圖的序數，如「見表2-1」(第幾章第幾個表)或「見圖3-1」(第幾章第幾個圖)。 6. 如圖表過大，可列印於大型紙張上，並以摺疊方式處理。
註釋	於論文中標示注釋編號，可採每頁下方列註、列於每章之末，或列於參考文獻之前。

13. 參考文獻

內容分中文部分、西文部分，中文在前，西文在後。格式請依照美國心理協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簡稱APA)出版手冊論文寫作格式(七版)。

14. 附錄

凡屬大量數據或冗長資料，不便刊載於正文者，如原始資料、訪談記錄或問卷等均可編為附錄，置於參考文獻之後。

(四) 論文頁碼

誌謝、中英文摘要、目次、圖目次、表目次等以羅馬數字（I, II, III）編頁碼於下方中央（如 Ⅳ ）。

正文、參考文獻與附錄等，則以阿拉伯數字編頁碼於下方中央（如 24 ）。

十一、碩士論文上傳程序、注意事項及論文公開原則

(一) 詳「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見附錄 3)

(二) 碩士論文電子檔繳交流程【附 28】

(三) 論文上傳

1. 論文修正

(1) 研究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須依學位考試委員的建議修正論文，並進行論文第 2 次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以 20%(含)為上限)。

(2) 修正後的論文與第 2 次原創性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核簽「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附件 29】，連同比對結果(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一併繳至所辦公室，始得向所辦公室索取電子檔論文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的帳號密碼。

2. 向所辦公室取得上傳電子檔論文的帳號、密碼與「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進行論文上傳。(見嘉義分部圖書資訊組網頁「學位論文」規定說命及「上傳步驟」)。

3. 電子檔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s://cloud.ncl.edu.tw/cgust/in.php?school_id=392。

4. 上傳電子檔論文請先轉成 PDF 檔，並設定保全。
建議可用 Adobe Acrobat X Professional (本所電腦教室有安裝)或其他具相同功能的軟體。

(四) 論文公開原則

1. 法條規定

(1) 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0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學位授予法修正後，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審議單位認定後，得予不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

(2) 本校依下列「學位授予法」規定，紙本學位論文採公開陳覽為原則
按「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三款之規定，學位論文應提供公眾閱覽利用，促進學術傳播。

①「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② 「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三 款：「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2. 若研究生之論文因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需延後送存紙本論文公開陳覽日期，請填「國家圖書館暨長庚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附相關佐證資料且經學校審議單位(系所)認定後方可延後公開論文。若論文無涉及上述情事，紙本論文待典藏單位處理完畢後即上架公開。

3. 電子檔論文公開日期，由學生自視學位論文期刊投稿需求，以決定公開日期，惟延後公開合理期限至多為 5 年(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

(五) 論文抄襲、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撤銷學位

1. 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7-1 條規定：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本校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2.「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7 條第四款規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 11 條規定：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及通知當事人繳還學

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予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畢業證書

(一) 離校手續期限

學位考試舉行後，及格之研究生至遲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四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始得視為該學期畢業。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冊，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進修推廣組提出申請，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未辦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二)離校流程

1. 持「離校手續單」【附件 30】備妥各項資料，並按規定流程完成手續。
2.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紙本論文共 4 份，1 份送交所辦公室，3 份送交圖書館。

十三、校友資訊

圖書借閱

1. 先申請加入校友會，具有校友會會員身分，得申請借閱。
2. 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校友會會員證、本校學歷證書(影本)，填寫「校友借書同意聲明書」及「圖書館校內外新增讀者申請表」，至圖書館櫃台辦理。
3. 詳「校友圖書資料借閱作業要點」(見附錄 4)。
4. 相關表格，請逕自上學校圖書館網頁下載使用。

附件 1 修課計畫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課計畫表

一、個人資料

入學年度：＿＿＿＿＿＿ 學號：＿＿＿＿＿ 學生(簽名)：＿＿＿＿＿＿

二、必修課程 (含共同必修、專業選修)

碩士論文 6 學分不列計於表上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合計		

三、計畫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指導教授簽名
	合計		

四、獲准抵免課程

規定科目名稱	已修課程名稱	開設學校	開設系所	學分數
			合計	

確定在本校修課學分數＿＿＿＿＿＋抵免學分數＿＿＿＿＿共計＿＿＿＿學分

※本表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繳交

附件 2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學生_____與教師_____經討論後，雙方同意成立論文指導關係。

學 生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所 長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

※本表填畢後繳至所辦公室

附件 3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table>
<tr><td>學號</td><td colspan="2"></td><td>姓名</td><td></td><td>申請日期</td><td></td></tr>
<tr><td>更換指導教授
原因</td><td colspan="6"></td></tr>
<tr><td>新指導教授</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任職系(所)/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任指導教授
簽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新任指導教授
簽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所長簽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 研究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請填寫本表。
2. 更換指導教授，視同論文重提。</td></tr>
</table>

附件 4 論文指導紀錄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入學年度		學號		學生	
指導教授					
指導重點	指導日期 (YYYY/MM/DD)	指導記錄			指導教授 簽名
指導項目	1.協助擬訂實習主題並連結論文　2.題目構想　3.計畫書第一章　4.計畫書第二章 5.計畫書第三章　6.第一次計畫書初稿　7.第二次計畫書初稿　8.計畫書 9.計畫書修正(依審查建議)　10.第四章　11.第五章　12.第六章　13.論文修訂 14.學位論文考試　15.學位論文修正(依口試建議)　16.學位論文繳交				

※本表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

附件 5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一、申請學生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博士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地點	

二、本所審查項目，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

- ☐ 論文題目與論文研究計畫內容符合本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護理學術領域及專業實務。
- ☐ 已修畢學分數 _____學分（共同必修_____學分，專業必修_____學分）符合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 ☐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
- ☐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 ☐ ★歷年成績單一份。
- ☐ ★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紙本裝訂)。
- ☐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至少 6 小時)。
- ☐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
- ☐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限同等學力入學者繳交)。

申請人(親簽名)	指導教授	本所檢核人員	所長

附件 6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博士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地點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

姓名	校內、外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職稱(請寫全銜)	教師證書字號 *本校專任教師免填	符合委員資格項次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3 至 5 人(應含校外委員 1 至 2 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所長同意。

2.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在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申請人(親簽名)	指導教授簽具意見	本所檢核人員	所長核簽

附件 7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長庚科技大學護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_____論文研究計畫_____，

經本人審查同意，准予提送審查。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論文研究計畫書封面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Nursing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Research Proposal

中文題目

English Subject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

指導教授：○○○ 博士

Advisor: ○○○○○○○○○, RN, Ph.D.

指導教授為護理哲學博士
請加註 RN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August, 2020

請寫實際審查月份

附件 9 修業期間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期間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

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學號		姓名	
參加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場次	請寫出當天口報者姓名、論文題目 口報同學： 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現場審查委員簽名	請口報同學及現場任一審查委員簽名		

附件 10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學號		姓名	
修補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佐證名稱 (請附佐證資料)
1			
2			
3			

共計_____學分

所辦公室核簽：_____

備註：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補大學層級科目。

附件 1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茲因_____，擬撤銷本次申請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敬請照准。

學生(親簽名)： 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謹呈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說明：

一、已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日前一週報請所辦公室撤銷該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撤銷以一次為限。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所長簽章同意後，正本請由本所留存備查。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邀請函

_____老師您好：

論文研究計畫書附於信內。

敬祝　平安、健康

學生 OOO 敬上

註：

一、審查時間：OO 年 OO 月 OO 日(星期 O) O 午 O 時

二、審查地點：OOOOOOOOOOOOOOOOO

三、論文題目：OOOOOOOOOOOOOOOOO

附件 13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table>
<tr><td>學號</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 rowspan="2">論文研究計畫題目</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指導教授</td><td colspan="3">博士</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3"></td></tr>
<tr><td>審查結果</td><td colspan="3">☐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本論文研究計畫大幅修改後，另提研究計畫審查</td></tr>
</table>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流程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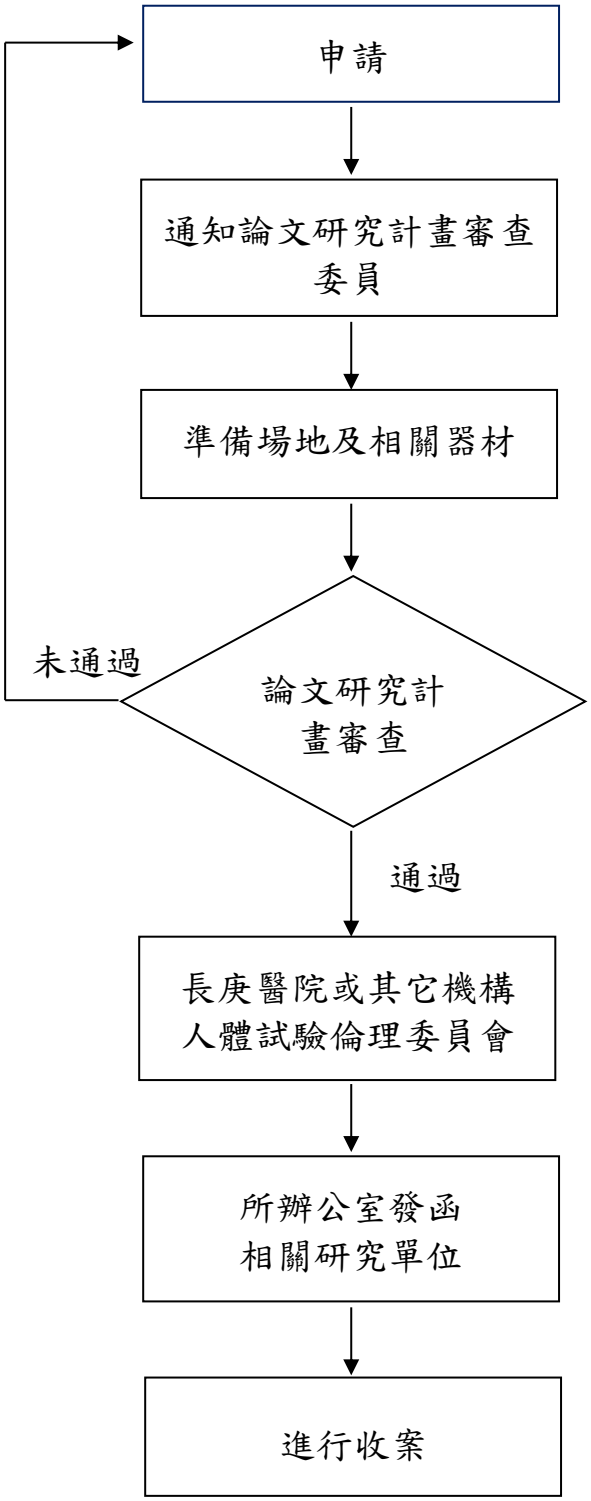

應繳資料：

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
3.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4. 歷年成績單 。
5. 論文研究計畫書。
6.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
7.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
8.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注意事項：

1. 提出申請後，須在一個月內採公開方式舉行。
2. 審查前兩週將論文研究計畫書送交審查委員。

附件 15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一、申請學生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在學時間	共　　年(含現在年級)	休學紀錄	曾在　　年度休學　　年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博士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	年　　月　　日		
學位考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地點	

二、本所審查項目，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

- ☐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護理學術領域及專業實務。
- ☐ 已修畢學分數 _____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本學期尚修習 _____ 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 ☐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 ☐ ★歷年成績單一份。
- ☐ ★論文初稿（電子檔光碟）。
- ☐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第 1 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
- ☐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碩士學位考試證明。
- ☐ ★修課計畫表。

申請人(親簽名)	指導教授	本所檢核人員	所長	院長

附件 1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博士		
學位考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地點	

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姓名	校內、外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本校專任教師免填	符合委員資格項次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應含校外委員 1 至 2 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及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在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口試委員。

申請人(親簽名)	指導教授簽具意見	本所檢核人	所長簽具意見	院長覆核	校長核簽

附件 17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_____之碩士論文「_____」，

經本人審查同意，准予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就讀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就學期間已充分瞭解抄襲及剽竊論文之定義，並對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7-1 條規定「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本校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及「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7 條第四款規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完全明白。

同時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長庚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 % ，比對時間：____年____月___日 備註 1：按本所規定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以 20%(含)為上限(不含參考文獻)。 備註 2：比對資料請檢附於後。
學生自我檢核論文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若有引用，皆已註明來源。 □若直接引用，已使用引號。

聲明人(申請學生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9 修業期間參加同儕碩士學位考試證明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期間參加同儕碩士學位考試證明

<table>
<tr><td colspan="4">參加同儕碩士學位考試</td></tr>
<tr><td>學號</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參加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參加場次</td><td colspan="3">請寫出當天口試者姓名、論文題目
口報同學：
論文題目：</td></tr>
<tr><td>現場考試委員簽名</td><td colspan="3">請口試同學及現場任一考試委員簽名</td></tr>
</table>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邀請函

_____老師您好：

論文初稿附於信內。

敬祝　平安、健康

學生　OOO 敬上

註：

一、考試時間：OO 年 OO 月 OO 日(星期 O)　O 午 O 時

二、考試地點：OOOOOOOOOOOOOOOOOOOO

三、論文題目：OOOOOOOOOOOOOOOOOOOO

附件 21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試，茲

因_____，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學生(親簽名)：_____

學號：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謹呈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院長

說明：

1. 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 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 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2. 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所長及院長簽章同意後，影印送進修推廣組存查，正本請由本所留存備查。

附件 22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table>
<tr><td>學號</td><td></td><td>學生</td><td></td></tr>
<tr><td rowspan="2">論文題目</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英文)</td></tr>
</table>

審查項目	得分	備註
1. 研究主題及文獻評述 (25%)		
2. 研究方法 (30%)		
3. 結果討論 (20%)		
4. 學術及臨床貢獻 (15%)		
5. 論文格式及表達 (10%)		
總分(100%)		

學位考試委員評語	（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1.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附件 23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table>
<tr><td>學號</td><td></td><td>學生</td><td></td></tr>
<tr><td>論文指導教授</td><td colspan="3">博士</td></tr>
<tr><td rowspan="2">論文題目</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td><td>地點</td><td></td></tr>
<tr><td>總平均成績</td><td colspan="3">(取整數)
(請寫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td></tr>
<tr><td>評　　語</td><td colspan="3"></td></tr>
<tr><td>召集人
（簽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位考試委員
（簽名）</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2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並口試通過，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

_____ OOO 博士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教授

_____ OOO 博士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教授

_____ OOO 博士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 25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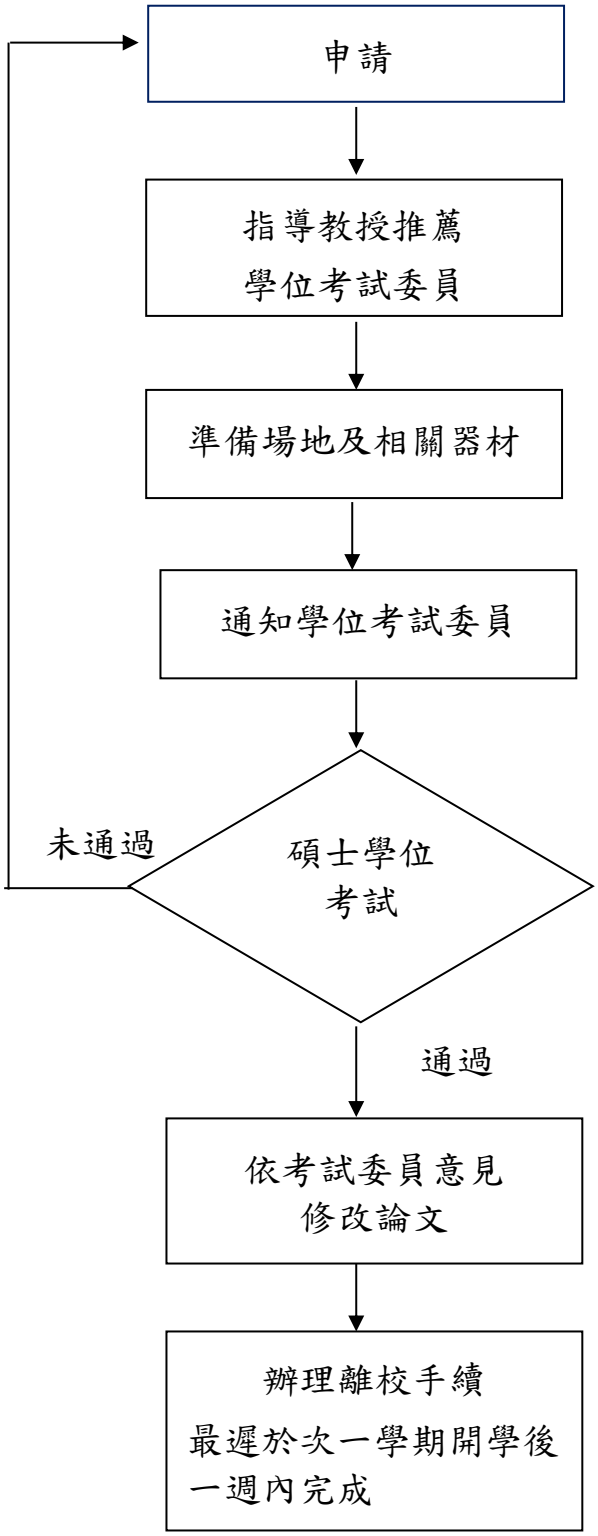

應繳資料：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3.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4. 歷年成績單。
5. 論文初稿。
6.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第 1 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
7.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碩士學位考試證明。
8. 修課計畫表。

注意事項：
1. 論文初稿請考試前兩周寄送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2. 公告審查日期、地點。

參考嘉義分部圖資組網頁→學位論文專區→上傳學位論文

附件 26 論文封面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Nursing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中文題目

English Subject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

指導教授：○○○ 博士

Advisor: ○○○○○○○○○, RN, Ph.D.

指導教授為護理哲學博士
請加註 RN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August, 2020

請寫實際畢業月份

附件 27 論文書脊

論文封面背脊格式

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撰

2020

附件 28 碩士論文電子檔繳交流程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電子檔繳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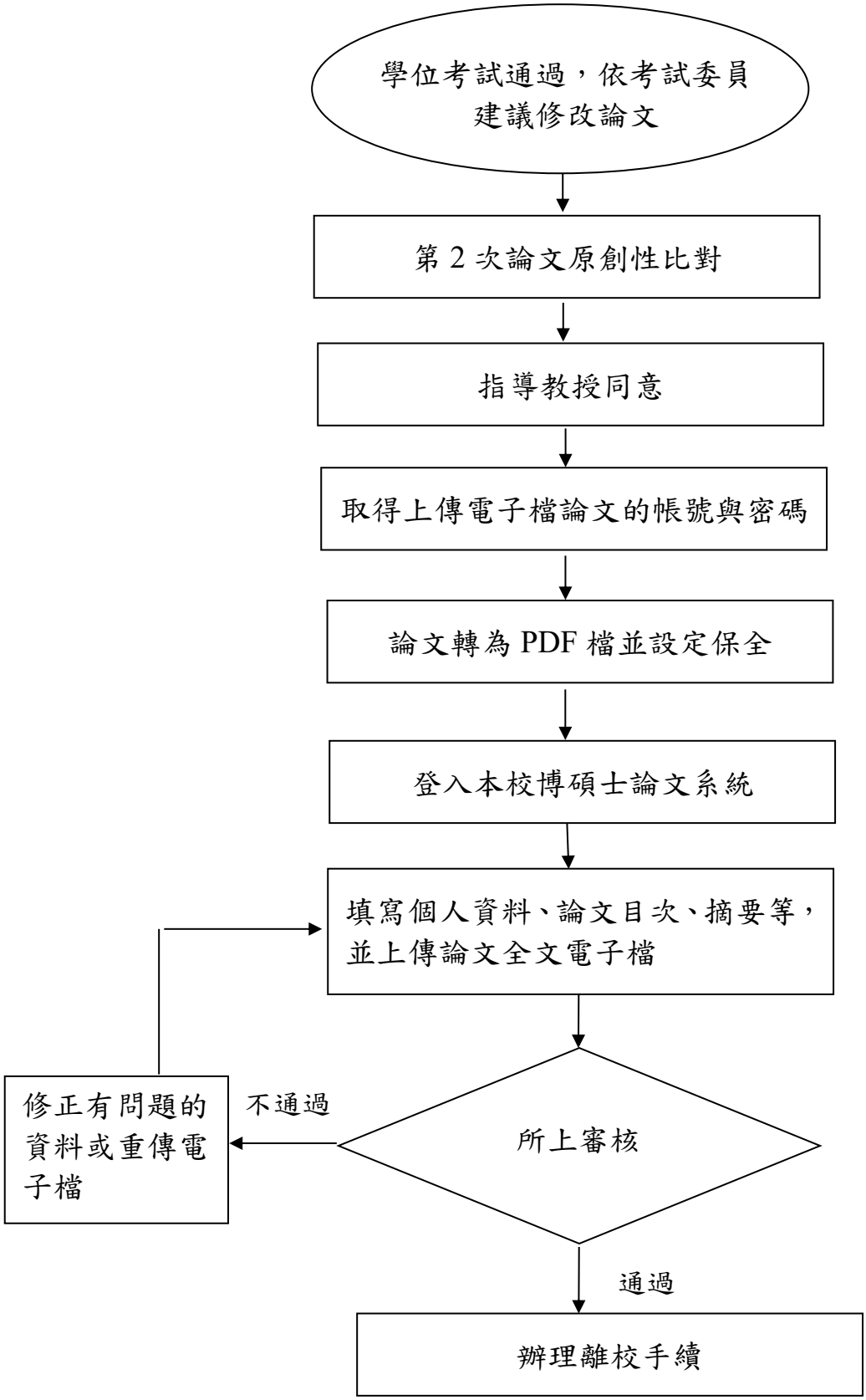

附件 29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_____(名字)

所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題目)_____

(英文題目)_____

已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改完成，確認無誤。

指導教授：_____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研究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須依學位考試委員的建議修正論文，並進行論文第 2 次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以 20%(含)為上限)，。

備註 2：修正後的論文與第 2 次原創性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核簽「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連同比對結果(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一併繳至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上傳。

附件 30 離校手續單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離校手續單

<table>
<tr><td>學號</td><td></td><td>學生</td><td></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審核單位</td><td colspan="4">審查項目</td><td>審查人
簽章</td></tr>
<tr><td>護研所</td><td colspan="4">☐ 1. 繳交 紙本論文 1 本(平裝)
☐ 2. 繳交 論文全文(含中英文摘要、附錄等)的光碟片
☐ 3. 繳交 畢業成績單一份
☐ 4. 繳交 研究生論文指導記錄表
☐ 5. 繳交 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6. 繳交 參加國內外研習會的發表證明
☐ 7. 領取
(1) 碩士學位考試暨口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2) 學位考試評分表
☐ 8. 線上填畢
(1) 護理核心能力指標量表
(2) 教學滿意度問卷
☐ 9. 歸還所借器材、研究室鑰匙</td><td></td></tr>
<tr><td rowspan="3">圖書館</td><td colspan="4">☐ 1. 歸還 借閱書籍(含互借)、繳清借閱書籍逾期罰款。</td><td></td></tr>
<tr><td colspan="4">☐ 2. 歸還 館合（NDDS）所借圖書</td><td></td></tr>
<tr><td colspan="4">☐ 3. 繳交 紙本平裝論文 3 本
☐ 4. 繳交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 2 張
(自博碩士論文系統下載)
☐ 5. 繳交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乙份
(如設定立即公開，則免繳)</td><td></td></tr>
<tr><td>進修推廣組</td><td colspan="4">☐ 1. 繳回
(1) 碩士學位考試暨口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正本
(2) 學位考試評分表 正本
☐ 2. 繳交 大頭照一張
☐ 3. 繳回 離校手續單</td><td></td></tr>
</table>

※離校流程：護研所→圖書館→進修推廣組

附錄

附錄 1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中華民國93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篇 總則

第1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2條　本校處理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學程、畢業等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65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並符合本校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 入本校各 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66條 研究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第二篇規定及各所規定辦理。

第67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68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69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70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申請延長 1 年。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者，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

學生修滿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以及修滿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優異，

符合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所該年級班排名前百分之十含以內，或經審查屬特殊優異者，得申請提前畢業。申請規定依當年度網頁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本校提前畢業相關辦法另訂之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71條　(刪除)

第 71-1 條　符合教學單位修業規定並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相關辦法及各所抵免學分之相關辦法辦理。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72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包括暑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包括暑修為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73條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各系、學程開設之課程，不含各所規定之補修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所自行決定。

第74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學業成績因未符就 讀所自訂並已送校核備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六、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七、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八、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75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因行為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76條 學生修業 1 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77條（刪） (刪除)

第 77-1 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78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辦法辦理。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79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第80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

第81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 1 月，第二學期為 6 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82條 本篇未定事項，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附錄 2 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40925 號函同意備查制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34955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第 1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所 士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 等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學院擬定，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碩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相關辦法。

第 3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逾一學期。

二、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並修畢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實務創作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第 4 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舉行考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 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 所長及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各系、所規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 5 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 6 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指導教授推薦，

經系主任、所長及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 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 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前款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或院務會議訂定之。

四、論文指導老師及參與學位考試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五、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

第 7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各系、所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各系、所及學院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筆試或實作測驗。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以公開考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 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 者，應令退學。

八、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 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 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學位考試與其他資格考核得於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學期結束前將不及格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進修處或分部教務組、進修推廣組登錄。及格之研究生應於學期結束前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或分 部教務組登錄。並且至遲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四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始得視為該學期畢業。

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 冊，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或分部教務組提出申請，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未辦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 11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 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 12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3 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

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論文為本校重要的學術資產，為使此項資源得以完善徵集，並因應數位化資訊服務的時代趨勢，以建立本校紙本及數位化論文之典藏，特訂此要點。

二、適用對象：本校研究所畢業生。

三、實施辦法

(一)紙本論文

1.依據本校各所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畢業論文。

2.本校研究生畢業時須繳交紙本論文三本，分別典藏於林口校區圖書館及嘉義校區圖書館，並由圖書館寄送一本至圖家圖書館典藏，本校典藏之論文均不提供外借服務。

3.論文繳交圖書館為離校程序之一，未完成者將無法辦理離校。

(二)電子論文

1.畢業生在辦理離校手續前，應自行將論文電子檔轉成PDF格式，並連線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作線上登入，輸入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並將論文全文電子PDF檔上傳。

2.由該所審核畢業生輸入之論文摘要、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全文電子檔案格式是否有誤。

3.經該所通知審核無誤者，畢業生可辦理圖書館離校手續；審核有誤者，則通知畢業生修正。

(三)授權書

畢業生須簽署本校碩博士論文授權書，用於授權本校，授權範圍有：論文公開陳列及登載於本校授權執行單位所建置之學位論文及機構典藏系統資料庫。

四、相關配合事項

(一)圖書館提供上傳論文之使用指導與必要協助。

(二)電子版論文繳交後，已審核通過之電子版論文內容不得再作修改。

(三)圖書館將該所審核通過之論文電子檔整批傳送至國家圖書館。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4 校友圖書資料借閱作業要點

校友圖書資料借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

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校友使用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圖書暨多媒體資料有所遵循，訂定「校友圖書資料借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圖書館(或本館)，係指校本部圖書資訊處及嘉義分部圖書資訊組所處圖書暨多媒體資料放置地點。

三、申請方式

(一)凡本校畢業校友，具校友會會員身分，得申請借閱。

(二)首次辦理，校友本人持國民身分證、校友會會員證、本校學歷證書(影本)，填具「校友借書同意聲明書」(附件一)及「圖書館校內外新增讀者申請表」，至圖書館櫃台辦理，有效期限自建檔日起二年，期滿需重新申請。

(三)校友會會員證遺失或未攜帶者，需經本校校友會簽核確認身分後，始可辦理申請。

(四)同時具本校校友及學生身分者，在校期間以學生身分辦理借書，待取得本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始得申請校友借閱。

四、借閱規則

(一)每人五冊圖書為限，每次借期三十天。逾期歸還者，每逾一日，每冊罰款新台幣五元。每冊罰款以五百元為限。

(二)首次申請當日需外借圖書者，可於「圖書館校內外新增讀者申請表」填註借閱圖書資料，經圖書館確認無誤後外借。

(三)視聽資料、期刊、參考書、主題專區圖書等不可外借館藏，限館內使用。

(四)跨校區借書及館際合作服務不開放。

五、借書手續

(一)校友本人親持身分證及借閱圖書，交櫃台人員核對無誤，自行加蓋「還書期限章」後借出。

(二)使用他人證件或未辦理借書手續擅自攜出圖書者，將永久停止借閱本館圖書及使用多媒體。

(三)如有逾期圖書、罰款或遺失書等違規情況，暫停其借閱權利，直至違規情況處理完畢。

六、續借手續

(一)借書期限屆滿，在該書無人預約及借書人無違規情況下，得續借一次，借期自續借當日起算三十天。

(二)持本人證件於櫃台辦理續借，或於本館網站辦理線上續借。

七、還書手續

(一)還書時將圖書交櫃台人員，經核對無誤後完成還書手續。閉館期間請由還書箱歸還圖書，可還書類型依「圖書館還書箱管理要點」規定。

(二)嚴禁其它方式歸還圖書，違者暫停借書一百八十天。

八、通知服務

(一)借書人可利用本館電子郵件通知服務，收取即將到期圖書、逾期圖書等通知訊息。

(二)本項通知服務僅屬輔助性質，借書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規避借書逾期情事。

九、借閱資料如有遺失或污損情形，依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暨多媒體使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載明之細則，依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暨多媒體使用辦法」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